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所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1、2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3 年 3 月 4 日 13 時 20 分正在第四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3 年 3 月 4 日 12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所(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光明路 11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或上本所網站逕行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親送至本所總收發收件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分置多處，請依下列現場看貨時間到場看貨，以免有爭議，倘不看貨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現場看貨時間： 1.103 年 2 月 26 日 10 時。
2.103 年 2 月 27 日 14 時。
集合地點：本所秘書室。聯絡人：江雅穗小姐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三日內至本所出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於七日內清運完畢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所網站公告者為準。